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胡孟菁

電話：02-7736-6061

電子信箱：h16846@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142200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須知1份(附件一 A09000000E\_1142200588\_senddoc2\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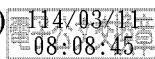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114年本部推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申請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擬申請計畫之學校，請於114年3月19日(三)至4月25日(五)期間完成線上申請(網址：<http://stem.nycu.edu.tw>)，以校為單位統一函送計畫書(計畫主持人應簽名或蓋章)及相關文件紙本一式1份報部憑辦，逾時提出、資料不全或資格條件不符者，均不受理。
- 二、旨揭申請資訊請內政部及國防部轉知所管軍警學校。
- 三、本案倘有疑問，請洽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張世明專員或彭冠婷專員，電話：02-2570-0202#322、#323，電子信箱：[stem@nycu.edu.tw](mailto:stem@nycu.edu.tw)。
- 四、檢附計畫申請須知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臺北市立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內政部、國防部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含附件)



版本：114 年 3 月



# 114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 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申請作業須知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 綜合說明

### 一、申請作業

(一) 申請時間：114年3月19日(三)起至4月25日(五)止受理申請。

(二) 申請及補助對象：本部主管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國防部及內政部主管之軍警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三) 主持人資格：

1. 計畫主持人應備資格如下，擇一即可：

(1) 近3年曾參與或執行本部或各部會相關計畫、企業出資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案。本部或各部會相關競爭型計畫及產學合作培育計畫，例如本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科技部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等計畫。

(2) 具備近3年產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

2. 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至少1人為STEM領域。

3. 計畫主持人申請以1案為限。

4. 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應為同校。

5. 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時，學校應詳實確認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資格是否符合前述規定。

6. 學校應鼓勵女性教研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四) 申請方式：

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寫計畫內容，學校承辦人與計畫主持人可分別申請帳號並登入系統，填寫說明詳見：

<http://stem.nycu.edu.tw>。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經本部核定高教深耕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不得為計畫主持人。

2. 學校應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每校以申請5案為限，且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申請以1案為限。

3. 主持人若曾經申請本計畫補助，各計畫應詳述前後之差異及新提計畫優化之策略或方法。

4. 學校每一申請案須與 1 家以上之企業在 STEM 領域進行合作，並簽訂合作契約。計畫申請時檢附與合作企業簽訂之書面合作契約(或合作備忘錄)，上傳於線上申請系統；申請時未能簽訂正式書面合作契約者，應於計畫核定後完成正式簽約。
5. 學校應於本部公告申請時間內，依公告之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時提出、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6. 學校應以校為單位統一檢附計畫書（計畫主持人應簽名或蓋章）及相關文件紙本一式 1 份（含電子檔 PDF 及 ODT 光碟），並依規定時間內以公文函報（依公文所載日期為準）本部，逾時提出、資料不全或資格條件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7. 計畫書正文至多 30 頁（不含封面、目次及附件），A4 大小，14 號字。

## 二、 審查作業

（一）初審：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計畫進行線上審查。

複審：由本部召開複審會議，學校進行簡報。

（二）審查項目：

1. 課程規劃面：

- （1）學校在 STEM 領域課程規劃原則、課程設計與特色、必選修課程、跨領域修習方式等。
- （2）鼓勵非 STEM 領域學生(包括學士、碩士或博士等學制班別)參與 STEM 領域機制。

2. 師資配置面:STEM 領域及非 STEM 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之機制。
3. 產業合作面:學校與合作企業在 STEM 領域之共同培育人才及產學合作機制，包括優先與學校所在地或鄰近地區高級中等學校之教育合作、資源投入、共同指導學生完成實務專題製作或產學合作研發計畫、產學合作欲解決之產業課題等。
4. 行政配套面:學校總體創新研發之配合方式、校外資源結合機制與合作企業投入之教學、研究人力及資源。
5. 女性支持面：學校與合作企業提供女性教研人員及女學生投入科研、深化 STEM 領域學習與研究之友善環境及支持系統，包括增聘研究助理、給予獎學金或其他至產業深造學習機會、多元職涯發展之就業輔導等。

6. 辦理績效面：預期達成之教學與研究績效、人才培育之量化與質化指標、分年目標及自訂績效評估基準，包括對參與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發展及學校女學生就業選擇之追蹤與分析。
7. 其他：得提高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措施說明。
  - (1) 主持人若曾經申請本計畫補助應特別加註，同時，除說明新提計畫之差異，並應就如何提高本計畫執行成效說明。
  - (2) 為落實追蹤人才培育、教學成果與產學合作績效，各計畫應配合專案辦公室參與相關課程，並積極參與人才、產學交流發表會或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



### 三、經費補助

補助經費包括經常門(得編列業務費及人事費)及資本門(各計畫以不超過總經費之 12% 為原則)。

### 四、其他

詳細規定請參閱附錄 1「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作業要點」。

### 五、本計畫聯絡窗口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張世明專員、彭冠婷專員(02-25700202 #322 #323)，電子信箱：[stem@nycu.edu.tw](mailto:stem@nycu.edu.tw)。



## 附錄 1、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有效連結大專校院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鼓勵 STEM 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 STEM 領域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及計畫主持人應具備資格：

（一）申請對象：本部主管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國防部及內政部主管之軍警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二）計畫主持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近三年曾參與或執行本部或各部會相關計畫、企業出資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案者。

2. 具備近三年產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

經本部核定高教深耕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不得為前項第二款之計畫主持人。

學校應鼓勵女性教研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三、申請作業：

（一）學校應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每校以申請五案為限，且每一計畫主持人以申請一案為限。

（二）學校每一申請案須與一家以上之企業在 STEM 領域進行合作，並簽訂合作契約。

（三）學校應於本部公告申請時間內，依公告之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時提出、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四、計畫期程：學校辦理本計畫，執行期程為三年，分年執行，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五、計畫內容：

（一）課程規劃面：

1. 學校在 STEM 領域課程規劃原則、課程設計與特色、必選修課程、跨



領域修習方式等。

2. 鼓勵非 STEM 領域學生(包括學士、碩士或博士等學制班別)參與 STEM 領域機制。

(二) 師資配置面：STEM 領域及非 STEM 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之機制。

(三) 產業合作面：學校與合作企業在 STEM 領域之共同培育人才及產學合作機制，包括優先與學校所在地或鄰近地區高級中等學校之教育合作、資源投入、共同指導學生完成實務專題製作或產學合作研發計畫、產學合作欲解決之產業課題等。

(四) 行政配套面：學校總體創新研發之配合方式、校外資源結合機制與合作企業投入之教學、研究人力及資源。

(五) 女性支持面：學校與合作企業提供女性教研人員及女學生投入科研、深化 STEM 領域學習與研究之友善環境及支持系統，包括增聘研究助理、給予獎學金或其他至產業深造學習機會、多元職涯發展之就業輔導等。

(六) 辦理績效面：預期達成之教學與研究績效、人才培育之量化與質化指標、分年目標及自訂績效評估基準，包括對參與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發展及學校女學生就業選擇之追蹤與分析。

(七) 其他：得提高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措施說明。

六、審查作業：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計畫進行審查。

七、經費補助原則：

(一) 經審查通過者，每案每年由學校主管機關最高全額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百萬元；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應用於支持女性教研人員教學研究及培育女學生學習與鼓勵投入 STEM 領域之就業輔導規劃。學校主管機關得就學校提出提升女性參與計畫之創新措施與其他新增之校內機制，每案每年另補助最高一百萬元。

(二) 本補助得編列業務費及人事費。

(三) 補助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



## 八、成效考核：

(一) 獲補助學校應於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年度成果報告及下一年度之申請計畫予本部辦理績效考核，並依考核結果得減列次年度經費補助。

(二) 本計畫績效考核項目如下：

### 1. 質化成效：

- (1) 學校與合作企業在 STEM 領域人才培育及創新研發規劃成效。
- (2) 學校與合作企業鼓勵女學生投入 STEM 領域學習研究、參與計畫之情形與效益、就業選擇追蹤與分析及支持女性教研人員深化科研能量之成效。
- (3) 學校建立產學合作基礎環境，例如透過各種智慧財產管理之推廣、對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重要影響等。
- (4) 學校強化外部產業資源結合，例如建立校內創新研發資源投入機制、企業資源投入情形等。
- (5) 學校及合作企業與高級中等學校在 STEM 領域教育合作成效，包括辦理女性相關議題之交流活動成果及對參與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發展追蹤與分析。

### 2. 量化成效：

- (1) 參與計畫之學生，每案每年應至少八人，其中女學生至少四人；非 STEM 領域學生至少二人。
- (2) 每案每年應至少完成一案產業實務專題報告、產學合作計畫成果或論文發表，並應至少有一名女學生參與。
- (3) 計畫研發成果每年獲得具體研發服務績效，合計達補助金額二分之一以上。
- (4) 學校及合作企業與高級中等學校，每年應合作辦理下列事項：
  - ① 至少四場 STEM 領域相關教育合作交流活動，其中至少二場為女性參與 STEM 領域或性別融入 STEM 領域之相關議題，及一場參與對象為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





②一件科研合作計畫案。

(5) 前日參與之高級中等學校女學生至少十人次。

(三) 各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以瞭解實際推動情況。

#### 九、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 補助經費採分年撥付，其餘有關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依學校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二) 經核定補助之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布日起一個月內，檢送相關請款文件送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經費。

####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補助額度經核定後，不得追加總體計畫所涉其他費用。

(二) 本部主管之學校所提計畫內容項目已接受本部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計畫補助經費。

(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審查小組決議辦理。



附錄 2、學校申請計畫清單參考格式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

學校申請計畫清單

學校名稱					
學校聯絡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職稱：	
		電子信箱：			
計畫申請總件數		計畫申請總件數 (至多 5 件)			
申請計畫明細					
計畫 1	計畫名稱				
	領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資通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製造及營建(一般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製造及營建(科技大學)			
	計畫主持人	姓名：		服務單位：	
		電話：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服務單位：		
	電話：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 2	計畫名稱				
	領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資通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製造及營建(一般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製造及營建(科技大學)			
	計畫主持人	姓名：		服務單位：	
		電話：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服務單位：		
	電話：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 3	計畫名稱			
	領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資通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製造及營建(一般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製造及營建(科技大學)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 4	計畫名稱			
	領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資通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製造及營建(一般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製造及營建(科技大學)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 5	計畫名稱			
	領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資通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製造及營建(一般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製造及營建(科技大學)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附錄 3、計畫書參考格式（請於線上系統填寫）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 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申請學校/系所：


-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
- 資通訊科技
- 工程、製造及營建(一般大學)
- 工程、製造及營建(科技大學)

※計畫書參考格式可於計畫網站下載：<http://stem.nycu.edu.tw/>。

※建議計畫主持人可先行下載計畫書參考格式，逕行撰寫計畫內容、準備相關文件資訊，俟學校推薦後，以學校 Email 作為系統網站之註冊帳號，登入系統後複製填寫，以節省作業時間。



一、計畫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申請學校/系所		
計畫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	
領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資通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製造及營建(一般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製造及營建(科技大學)	
計畫主持人	姓名：	單位及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協同主持人	姓名：	單位及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單位及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期程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計畫摘要 (300 字以內)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系統自動帶出)

## 二、計畫主持人資格檢核表

序號	項目	符合
1. (擇一)	近3年曾參與或執行之本部或各部會相關計畫、企業出資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近3年產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本部核定高教深耕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至少1人為STEM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4.	計畫主持人僅申請1案。	<input type="checkbox"/>
5.	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為同校。	<input type="checkbox"/>
6.	計畫主持人當年成果報告未通過者，須至次年方得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聲明：

1. 本人符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第二條之各項資格，若有不實，同意放棄本計畫之申請。同意。

2. 主持人是否曾經申請本計畫補助？是 (請填寫以下相關說明)；否。

有關新提案計畫與前計畫之差異，及如何提高本計畫執行成效說明(300字以內)：

### 三、計畫內容（以中文依序羅列撰寫）：

為落實本計畫鼓勵教研人員及學生投入 STEM 領域研究，學校應提出積極促進 STEM 領域與跨領域相關院所加強與產業鏈結之具體策略及作法，並針對女學生與女性教研人員規劃友善之學習研究環境及支持系統，協助投入科學研究、技術創新或就業，以確實吸引 STEM 領域及非 STEM 領域教研人員及學生之參與；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並請加強說明學校在各面向支持本計畫相關之校級配套機制或加碼措施：

（一）課程規劃面：學校在 STEM 領域及非 STEM 領域對於如何吸引學生參與並引發興趣，在課程規劃與設計上之培育機制，請分別說明：

1. 學校在 STEM 領域課程規劃原則、課程設計與特色、必選修課程、跨領域修習方式等。
2. 鼓勵非 STEM 領域學生(包括學士、碩士或博士等學制班別)參與 STEM 領域機制。

（二）師資配置面：學校在 STEM 領域及非 STEM 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之機制規劃，請分別說明：

1. 學校對於鼓勵或協助校內老師跨領域合作之機制及規劃等。
2. 學校在 STEM 領域及非 STEM 對於教研人員所提供之支持與配套措施，例如實驗室配置、學研計畫補助及其行政協助等。
3. 其他。

（三）產業合作面：學校與合作企業在 STEM 領域之共同培育人才及產學合作機制，包括優先與學校所在地或鄰近地區高級中等學校之教育合作、資源投入、共同指導學生完成實務專題製作或產學合作研發計畫、產學合作欲解決之產業課題等，請分別說明：

1. 學校、合作企業與本計畫團隊之角色說明，包括創新研發規劃、施行策略及產業課題等。
2. 學校端及企業端所給予本計畫之總體規劃與支持。
3. 其他。

（四）行政配套面：學校總體創新研發之配合方式及校外資源結合機制及合

作企業投入之教學、研究人力與資源，請分別說明：

1. 學校所投入之校內教育資源及校外資源及其相應之機制。
2. 本計畫執行之學校行政協助事項說明，例如單一窗口等。
3. 其他。

(五) 女性支持面：學校應提供協助女性教研人員及女學生(包括 STEM 領域及非 STEM 領域)投入科研、深化 STEM 領域學習與研究之友善環境與支持系統，請分別說明：

1. 學校整體所提供之友善環境與支持系統，包括增聘研究助理、給予獎學金或其他至產業深造學習機會、多元職涯發展之就業輔導、獎勵措施、法規鬆綁等。
2. 對於計畫團隊成員之加碼補助經費應用規劃等。
3. 其他。

(六) 辦理績效面：預期達成之教學、研究績效與人才培育之量化及質化指標、分年目標及自訂績效評估基準，包括對參與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發展及學校女學生就業選擇之追蹤與分析。(填寫說明：請整體說明質量化績效，包括分年目標及自訂績效評估基準)

#### 1. 質化成效

- (1) 學校與合作企業在 STEM 領域人才培育及創新研發規劃成效。
- (2) 學校與合作企業鼓勵女學生投入 STEM 領域學習研究、參與計畫之情形與效益、就業選擇追蹤與分析及支持女性教研人員深化科研能量之成效。
- (3) 學校建立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如透過各種智慧財產管理之推廣、對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重要影響等。
- (4) 學校強化外部產業資源結合，如建立校內創新研發資源投入機制、企業資源投入情形等。
- (5) 學校及合作企業與高級中等學校在 STEM 領域教育合作成效，包括辦理女性相關議題之交流活動成果及對參與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發展追蹤與分析。



## 2. 量化成效

(1) 參與計畫之學生(應包括 STEM 領域及非 STEM 領域兩者), 每案每年應至少 8 人, 其中女學生至少為 4 人; 非 STEM 領域學生至少 2 人。下表統計數字。請依實際/預計參與本計畫學生數填寫, 並應與五、研究人力表相呼應, 例如研究人力表之姓名欄位得填待聘。(參與計畫之女學生應為實際進行計畫研究與學習, 而非僅擔任行政助理)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共____名學生參與計畫(含 STEM 領域____名、非 STEM 領域____名)	1. 共____名學生參與計畫(含 STEM 領域____名、非 STEM 領域____名)	1. 共____名學生參與計畫(含 STEM 領域____名、非 STEM 領域____名)
2. 共____名女學生參與計畫(含 STEM 領域____名、非 STEM 領域____名)	2. 共____名女學生參與計畫(含 STEM 領域____名、非 STEM 領域____名)	2. 共____名女學生參與計畫(含 STEM 領域____名、非 STEM 領域____名)

(2) 每案每年應至少完成 1 案產業實務專題報告、產學合作計畫成果或論文發表, 並應至少有女學生 1 人參與。(包括 STEM 領域及非 STEM 領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完成____案產業實務專題報告、產學合作計畫成果或論文發表	1. 完成____案產業實務專題報告、產學合作計畫成果或論文發表	1. 完成____案產業實務專題報告、產學合作計畫成果或論文發表
2. 共____名女學生參與(含 STEM 領域____名、非 STEM 領域____名)	2. 共____名女學生參與(含 STEM 領域____名、非 STEM 領域____名)	2. 共____名女學生參與(含 STEM 領域____名、非 STEM 領域____名)

- (3) 計畫研發成果每年獲得具體研發服務績效（例如與企業之產學合作開發技術、提供研發技術協助、提供諮詢顧問如企業出題學生解題、提供企業檢驗測試、技術移轉等合作金額），合計達本部補助金額 2 分之 1 以上。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研發成果獲得具體研發服務績效累計達元以上(佔本部補助比率____%)	1. 研發成果獲得具體研發服務績效累計達元以上(佔本部補助比率____%)	1. 研發成果獲得具體研發服務績效累計達元以上(佔本部補助比率____%)
2. 列點說明具體研發服務內容	2. 列點說明具體研發服務內容	2. 列點說明具體研發服務內容

- (4) 學校及合作企業與高級中等學校，每年應合作辦理至少 4 場 STEM 領域相關教育合作交流活動，其中至少 2 場為女性參與 STEM 領域或性別融入 STEM 領域之相關議題及 1 場參與對象為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1 件科研合作計畫案。前開參與之高級中等學校女學生至少 10 人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完成____場 STEM 領域相關教育合作交流活動(____場為女性參與 STEM 領域或性別融入 STEM 領域之相關議題；____場參與對象為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	1. 完成____場 STEM 領域相關教育合作交流活動(____場為女性參與 STEM 領域或性別融入 STEM 領域之相關議題；____場參與對象為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	1. 完成____場 STEM 領域相關教育合作交流活動(____場為女性參與 STEM 領域或性別融入 STEM 領域之相關議題；____場參與對象為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
2. 完成____件科研合作計畫案	2. 完成____件科研合作計畫案	2. 完成____件科研合作計畫案
3. 共____名高中學生參	3. 共____名高中學生參	3. 共____名高中學生參



與（含 STEM 領域____名、非 STEM 領域____名），其中，共____名女學生參與（含 STEM 領域____名、非 STEM 領域____名）	與（含 STEM 領域____名、非 STEM 領域____名），其中，共____名女學生參與（含 STEM 領域____名、非 STEM 領域____名）	與（含 STEM 領域____名、非 STEM 領域____名），其中，共____名女學生參與（含 STEM 領域____名、非 STEM 領域____名）
--	--	--

(5) 其他自訂績效評估基準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例如：完成____件具體且實際運用於合作企業或場域之關鍵技術或產品		

(6) 其他：得提高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措施說明。

（填寫說明：例如，學校在促成 STEM 女性及跨領域人才培養成長的成果、跨系所/學院之合作機制、可執行性之商業規劃、計畫研發團隊之執行力、與相關經驗等。）



#### 四、研究人力

身分別	姓名	性別	領域別	最高學歷	任職(就讀)學校/單位/職稱	專精領域	主要經歷與成就	參與本計畫工作項目之主要內容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STEM 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非STEM領域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STEM 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非STEM領域					
博士班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STEM 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非STEM領域					
碩士班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STEM 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非STEM領域					
大學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STEM 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非STEM領域					
專任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STEM 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非STEM領域					

(請自行增列)

註：參與計畫之學生(包括 STEM 領域及非 STEM 領域)，每案每年應至少 8 人，其中女學生至少為 4 人，且應為全職學生，並實際進行計畫研究與學習，而非僅擔任行政助理。

## 五、計畫主持人近3年經歷與實績說明



六、申請補助經費：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請分年編列）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人事費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人(碩士__級__人及學士__級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
設備及投資				1. 資訊軟硬體設備：_____、_____。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_____、_____、_____。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_____、_____、_____。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申請表  
核定表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補(捐)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補(捐)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私校請加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 _____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七、合作契約或合作意向書（上傳附件）

